

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党校

泰院委校〔2023〕2号



关于举办第十三期发展对象培训班暨第十八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要求，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确保新发展党员质量，切实提高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政治素质和理论修养，校党校定于4月中旬举办第十三期发展对象培训班暨第十八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经支部大会确定且近两年未参加校党校培训的入党积极分子和经支部大会研究确定、近期拟发展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

二、培训时间

2023年4月10日—5月8日

三、培训形式和内容

本次发展对象培训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依托泰州学院网上党校平台（<https://s.enaec.edu.cn/h/tzu/>）结合线下讲座、集中研讨形式进行培训，分为课程学习、主题研讨、思想汇报、在线考试四个环节。

课程学习：课程学习中必修课内容在“我的学习-必修课”课表中供学习。学员须完成 24 学时（45 分钟/学时）的课程学习任务。学员可自主在“我的学习-选修课”选学选修课程。

主题研讨：培训期间，参训学员结合培训心得和学习实际在“我的学习-主题研讨”开展研讨，每人至少发帖 2 条。推荐主题如下：

- 1.谈谈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感悟
- 2.如何理解中国式现代化
- 3.谈谈对党的性质宗旨的认识
- 4.共产党员如何遵守党的纪律

思想汇报：培训后期，参训学员须结合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和自身学习工作实际，围绕“新征程上，青年如何握紧‘接力棒’，走好奋斗路”主题撰写一篇思想汇报，作为本次培训的学习成果。

二级学院分党校需组织下属支部发展对象集中进行研讨和思想汇报，并做好相关材料收集整理工作。

在线考试：参训学员在完成课程学时考核要求后参加在

线考试，考试内容包括培训课程所学内容及党的基本知识，题型为单选、多选、判断，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合格分数为 60 分。

四、考核发证

培训结束后，完成培训各环节考核要求的参训学员可以在大学生网络党校在线打印学时证明，学时证明交本单位支部，放入相关档案。

中共泰州学院委员会党校

2023年4月4日

